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545號

原　　告　陳秀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邱清銜律師

複　代理人　游淑娟律師

被　　告　聖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淑惠

訴訟代理人　婁秀珍　　住○○市○○區○○○路0段0號00樓之0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不得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0年度司執字第1500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確認被告持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89年度票字第3223號本票裁定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4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為「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87164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嗣因被告具狀撤回系爭執行程序，原告遂具狀變更聲明如聲明欄所示，核屬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

明情形，且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所為之變更，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88年間因與被告間房屋買賣事宜，於同年9月29日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490,000元本票一紙（下稱系爭本票）予被告，作為買賣價金尾款之擔保。嗣原告陸續支付共計312,000元，尚餘178,000元未付。後因兩造就房屋買賣契約中停車位位置有爭執，原告遂暫停支付餘款，被告亦未再向原告請求系爭本票票款。詎被告近日竟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90年度執字第15002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對原告財產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程序受理在案，原告為此查閱系爭執行程序卷宗，始知被告前曾分別於95年、98年、103年、105年、108年間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法院對原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惟迄至106年間原告將兩造間買賣房屋標的處分於他人前，未曾收受財產將受強制執行之通知，顯見被告係逕向法院聲請核發或換發債權憑證，未曾對原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又強制執行程序因未獲清償而發給債權憑證時，時效應重行起算，被告迄114年執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之前次即於108年間之聲請間，已逾3年時效期間，原告自得依法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系爭本票票款。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二）聲明：

1、被告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2、確認被告持有桃園地院89年度票字第3223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所示之本票，對原告本票債權請求權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

二、被告答辯略以：

（一）伊公司前出售房屋予原告，約定買賣尾款490,000元，由

原告於88年9月29日簽發系爭本票供擔保買賣價金之履行。後原告因財務問題尚有178,000元價金未給付，乃表示以之作為向伊公司借款，並請伊公司同意延緩收取，是兩造乃協商由伊公司執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經桃園地院於90年12月30日以89年度票字第3223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後發給系爭債權憑證。伊公司嗣於95年間向原告請求上開餘款，系爭本票債權固有罹於時效情形，然經原告表示尚有房屋得為債務擔保並承諾保證還款等情，足徵原告業已拋棄時效利益；伊公司體諒其經濟狀況，遂再同意暫不就原告財產強制執行，僅以換發系爭債權憑證確保債權，此即伊公司前未曾實際執行原告財產之原因。是系爭本票擔保之債權，實為伊公司體恤原告財務困境，非原告所稱停車位糾紛等情。伊公司於114年間察覺原告出售房屋，惟仍未清償上開餘款，遂於114年9月9日執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對原告財產為強制執行。

（二）又強制執行程序於核發移轉命令後即告終結，自無從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況伊公司業於115年5月26日具狀撤回系爭執行程序，原告已無強制執行程序可供撤銷，本件訴訟無任何實益，原告再為訴之變更亦僅係為延滯訴訟，自不應准許。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票據上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消滅時效，因請求、承認、起訴而中斷；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

付；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第120條第2項、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項第5款、第137條第1項、第144條第1項、第14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全部或一部消滅而言，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02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實質確定力，自非屬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執票人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並不能因取得法院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而延長為5年（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675號判決要旨參照）。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後，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固係採抗辯權發生主義，債務人僅因而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並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惟如債務人行使此項抗辯權，表示拒絕給付，債權人之請求權利因而確定的歸於消滅，債務人即無給付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113號判決要旨參照）。消滅時效完成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另強制執行法第27條所稱之債權憑證，係指執行法院發給債權人收執，俟債務人如有財產再行執行之憑證，而債權憑證之可再行強制執行性，乃溯源於執行法院核發債權憑證前，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所列各款取得之原執行名義（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經查：

1、系爭本票之發票日為88年9月29日，未載到期日，應視為

見票即付，桃園地院於89年間以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被告於90年間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桃園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經同法院於90年11月30日發給被告公司系爭債權憑證，被告公司曾分別於95年2月7日、98年7月29日、103年5月19日、105年4月29日、108年5月3日、111年5月12日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法院對原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無結果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

2、被告係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該執行名義由系爭本票裁定換發而來，是就系爭債權憑證所表彰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仍應依原始執行名義即系爭本票裁定所示系爭本票之票款給付請求權時效為斷。依上開規定，執票人對於發票人即原告就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自108年5月3日執行無結果後，3年間不行使而時效消滅，是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於111年5月2日已完成，被告公司遲至111年5月12日始再執系爭債權憑證向桃園地院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復未舉證證明有何中斷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時效之事由，則原告行使上述抗辯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其得拒絕給付，自屬有據。又按利息債權為從權利性質，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條定有明文。查系爭本票之本金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業如前述，則從屬於本金之利息債權請求權亦因原告為時效抗辯而隨之消滅。

3、基前，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時效業於111年5月2日屆滿，已罹於時效消滅而不存在，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聲請，洵為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確認系爭本票裁定、系爭債權憑證及系爭本票所載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且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與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方祥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曉雁

附表（北簡卷第23頁）：

編號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	發票人
1	490,000元	88年9月29日	陳秀美